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402000845

项目名称：烟台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升项目

包号：第3包

甲方：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山东卓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5日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甲方）烟台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升项目（项目名称）  
由山东阳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SDGP370600000202402000845  
（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  
山东卓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第3包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  
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烟台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升项目全过程监理及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4、服务要求：依据招标文件、建设方案、商务合同及项目开发过程文档资料，设计完善项目检测方案，并依据监理及测评技术服务方案及国家有关质量检测标准开展工展监理及测评服务工作，对项目实现的功能、性能等进行符合性验证，出具检测报告及监理报告。

##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65900 元。（大写）陆万伍仟玖佰元整。

各方确认该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甲方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款、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费等），乙方无权就本合同项下事宜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服务内容发生变更的，需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不额外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服务

内容至符合合同约定。

6、付款方式：招标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预付款，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90%至合同价款。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其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侵权或违约责任。甲方接收乙方开具的发票或进行付款不视为对乙方提供发票的认可，如乙方提交虚假发票或该发票存在其他瑕疵而使甲方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对项目建设期全过程进行监理，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测评服务并提交测评报告。

(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8、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基础数据资料，乙方应在收到材料后2日内对材料进行检视，如发现材料不足或有误以致无法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在收到材料后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提供材料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无权以此为由主张任何权利。

(2) 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9、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提供服务，对所提供的成果承担责任。

(2)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成果提交。

(3) 乙方应确保自身及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必要资质及许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该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 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人员及受聘于乙方参与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其他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或乙方上述人员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根据合同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形成技术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服务成果。

#### 11、特定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其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任何信息、资料 and 文件等。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 12、验收方案：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各个子系统完成后，由各科室自行组织初步验收。五个子系统全部完工，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环节包括服务内容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其中相关证明由乙方提供。

(4)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清单，人员、服务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状况、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5)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乙方配合验收人员应当对验收记录的真实性进行签字确认。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6)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7)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等相关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 13. 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

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乙方负责人姓名：邱旺；联系方式：16653730983

#### 14、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该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取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6、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7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除迟交以外，乙方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下同。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乙方承诺其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不侵害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等）且不负有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权属争议、所有权瑕疵、所有权保留、抵押权、质押权等）。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如甲方未能及时按本合同支付货款，应当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本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7、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本合同为预采购合同，项目存在暂停或终止的风险，若因项目暂停或终止，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本合同自动暂停或失效，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产生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 18、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9、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20、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阳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1、通知及送达

乙方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金字路18号谢营科技大厦15楼1506-1509号

乙方联系人：邱旺

乙方联系电话：16653730983

乙方电子邮箱/微信：18766833738@163.com

乙方确保上述通讯信息的真实性并同意将其中的地址作为工作文件及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甲方可选择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通知送达。以专人递送方式通知送达的，专人递交之时为通知送达时；以特快专递方式通知送达的，特快专递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通知送达日；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送达的，自发送方系统显示成功发送之日的次日视为通知送达日。如本合

同载明的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地址变更或拒收等其他原因而导致其未能实际收到相关通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且均视为乙方已经实际收到相关通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卫健康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包伟

乙方 山东卓阳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泰阁支行

银行帐号: 815010401421013720

时间: 2024年 9月 25日